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日前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汕敏发来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已采取违约处置措施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获悉其在德邦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已实质违约，德邦证券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以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数）	减持比例
黄汕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	2.73	1,010,569	0.06%
	合计	—	—	1,010,569	0.06%

2019年2月12日，因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已实质违约，德邦证券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处置股票合计1,010,569股，从而导致黄汕敏先生被动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汕敏	合计持有股份	4,042,276	0.24%	3,031,707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569	0.06%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1,707	0.18%	3,031,707	0.18%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由于黄汕敏先生在德邦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已实质违约，且目前尚未与德邦证券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黄汕敏先生质押予德邦证券的所持发行人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